

鱼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金鱼政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全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街道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领导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的批示要求和全市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视频会议的安排部署，决定在全街道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百日攻坚行动，现将《全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全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百日 攻坚行动方案

随着汛期、暑期的到来，学生户外活动增多，野外溺水安全风险逐步增大。为切实防范遏制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市领导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的指示要求，经研究决定，从6月初至10月底，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意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预防溺水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学校“教育人”、家长“看住人”、部门“管住水”、政府“督办好”的联防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网络，扎实有效做好各项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

二、重点工作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6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周末、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流、湖泊、塘坝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舆论宣传全覆盖、安全教育全覆盖、水域排查整改全覆盖、督导检查全覆盖。

（一）舆论宣传全覆盖。各行政村、社区、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让广大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了

解涉水风险和危害，掌握预防溺水的基本知识和防范措施。宣传部门要在县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剖析溺水事件案例，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切实增加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通过广播、微信群每天循环播放《防溺水歌》《防溺水警示片》等警示题材片；采用播放公益广播、滚动字幕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和预警提示，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全县所有村居要在重点水域悬挂宣传横幅，利用“村村通”广播、农村大喇叭、手持喇叭每天中午和放学后播放防溺水警示教育，周末、节假日要提高宣传频次，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学生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安全教育全覆盖。推动防溺水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一是建立和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落实好学校“1530”安全教育机制，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放学前30分钟，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严肃提醒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让学生主动远离危险水域。二是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移动终端、移动电视等载体，推送和传播“六不”等防溺水常识。三是着力拓宽防溺水教育方式，通过安全教育课、济宁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专题校会、班团队会、警示教育、宣誓等活动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加强防溺水教育。四是开展对家长的教育提醒，充分利用家长会、《致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家校微信群、家访等途径，持续向家长或监护人推送安全提醒信息，引导家

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及侥幸心理，履行好第一监护人责任。五是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各级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的作用，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安全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三）水域排查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社区（村居）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安全负总责，围绕“看住人、管好水”，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抽调精干力量，组织对辖区内河道、坑塘、水坝、沟渠等重点水域，再次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帐，落实防范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及事故多发水域管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抓好农田水域建设项目，水务部门负责抓好池塘、深沟、拦河坝闸、输水渠道、施工河段，文化和旅游部门对负责的涉水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负责的“九湖五河”水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隔离带、防护栏、应急救生物品等，加强专人巡查管控，进行重点监管巡查；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损坏水域防护网、隔离栏、救生设备的案件的侦破和处罚力度。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街道主要领导同志，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四）督导检查全覆盖。各社区、行政村要建立分片包干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教育、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发挥专业指

导作用，形成督查监管的合力。对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各学校幼儿园发现校园周边水域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做好问题整改。

三、组织实施

此次专项行动从6月初至10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5日前)。各行政村、社区、街道各部门、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进一步部署本地、本部门、本校防溺水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6日-10月15日)。各行政村、社区、街道各部门、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宣传渠道，营造工作氛围；加强学生防溺水和智慧救援教育，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及时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对策措施；组织防溺水明查暗访，压实责任，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1.宣传教育(持续到10月底)。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应急广播、农村大喇叭等，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形成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持续开展“1530”安全教育，利用济宁市学校安全平台教育资源，加强防溺水常态化的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对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的预警

教育；加强周末、节假日之前及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预警教育，及时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职责，严防溺水事件发生。

2. 排查整治（7月15日前）。各行政村、社区、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持续对所属所管区域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水域所属地方、单位、责任人、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警示标识、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排查责任，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写明隐患情况。建立隐患销号制度，坚持挂图作战，以镇街为单位，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落实针对性措施，做到“整治一个、销号一个”，阶段性排查整治在暑假之前完成。

3. 督导检查（持续到10月底）。街道委“四不两直”方式，按照职责分工，严整改、抓落地，建立“现场督查—不定期通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一核查一通报”制度，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防溺水百日攻坚行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4. 活动引领（10月底前）。组织全县师生和社会大众积极参与。

（1）组织学生收听收看防溺水电视直播讲座活动。动员全体师生参与防溺水安全教育电视直播讲座，增强师生游泳技能、自救互救、应急处置等知识，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

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作品征集活动(7月1日前)。围绕防溺水主题，面向全县学生和老师征集优秀作品，包括宣传标语、海报(含设计)、短视频四大类别，实现防溺水安全文化优秀作品共创共享、繁荣发展，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

①标语口号类：主要是围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这一主题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等。要求主题鲜明、简洁有力、朗朗上口，能够激发社会积极关注“未成年学生防溺水”，主动提升营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的意识和能力。

②宣传海报类：要求创意独特、构思新颖，突出“预防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内容，表达的多元性和创新性，具有良好感染力和社会效果。提交作品包括 jpg 格式文件 2 个，源文件 1 个。jpg 文件为 A1 竖版幅面，分辨率为 300dpi，尺寸为 594×840mm。源文件为矢量格式或 psd 格式，分辨率为 300dpi，尺寸为 594×840mm，色彩模式为 RGB 模式或 CMYK 模式。

③短视频类：要求小切口、大视角，用生动的镜头语言宣传未成人私自下水游玩溺水的危险性。总时长一般为 2 分钟左右，最长不超过 5 分钟，格式以 MOV、AVI 或 MP4 等高清通用格式为主，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300M。

④音频类：教育宣传引导未成人不要私自下水，宣传私自下水的危害性，时长为 1 至 2 分钟，格式为 WAV、CDA、MP3。

(3) 开展防溺水主题优质课评选活动。对前期征集的课件进行县级安全优质课的评选，优秀作品推送到上一级进行评选。

以上作品以金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学校（校车）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中心校（联区）、县直各（集团）学校、各民办学校、各幼教集团为单位汇总，于6月25日前通过邮箱报送县教育局，邮箱：ajk8772176@163.com。

（三）总结巩固（10月底）。在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活动中，对好的典型、好的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宣传一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对优秀防溺水宣传教育作品、主题优质课等进行表扬，调动各级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组织。镇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属地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

（二）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实施最严格的未

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落实机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镇（街）、社区（村居）和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各镇（街）、社区（村居）是“管好水”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所有水域安全负总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

（三）严格督导，确保工作实效。金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学校（校车）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对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巡查检查工作机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逐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安全监管的靶向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县督查组将对预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凡发生溺水事故的，要逐项倒查防溺水任务落实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金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学校（校车）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督导片区责任分工

金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学校（校车）专业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督导片区责任分工

公安局：督导镇街：高河街道、卜集镇

 督导组组长：范杰 18615925976

 联络员：张国华 18615925231

 高河街道政府联络员：许淑敏 13325181547

 高河街道中心校联络员：姜向东 13963767745

 卜集镇政府联络员：张 彬 17305378556

 卜集镇中心校联络员：姜海燕 13676376744

应急局：督导镇街：王丕街道、化雨镇

 督导组组长：朱海峰 13563719608

 联络员：郝媛媛 17686198987

 王丕街道政府联络员：高振甲 18364781619

 王丕街道中心校联络员：王 琦 13863702300

 化雨镇政府联络员：朱 非 18369792689

 化雨镇中心校联络员：张东振 15854626116

农村农业局：督导镇街：鸡黍镇、兴隆镇

 督导组组长：孙洪宾 13884732456

 联络员：高立中 15963041116

 鸡黍镇政府联络员：王文亚 15589736896

 鸡黍镇中心校联络员：朱训平 13583759053

 孙瑞刚 13012629878

 兴隆镇政府联络员：程海东 17615458567

兴隆镇中心校联络员：靳伟杰 15853758231

水务局：督导镇街：肖云镇、司马镇
 督导组组长：宋真真 18369896636
 联络员：李军 13563795064
 肖云镇政府联络员：周啸 17865183796
 肖云镇中心校联络员：程相跃 17564297966
 司马镇政府联络员：刘宝 13405375757
 司马中心校联络员：杨东银 1347578237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镇街：胡集镇、羊山镇
 督导一组：刘云路 13020508288
 联络员：蔡仲杰 13053720887
 督导二组：高传印 18253769606
 联络员：张铁 18266825718
 胡集镇政府联络员：刘玉华 13562750640
 胡集镇中心校联络员：张宝华 13153703152
 羊山镇政府联络员：胡雪岩 18654787029
 羊山镇中心校联络员：李廷秀 13954710022

文化和旅游局：督导镇街：鱼山街道、马庙镇
 督导组组长：马秀群 13863765999
 联络员：秦丹丹 15153796815
 鱼山街道政府联络员：李成祥 13853776171
 鱼山街道中心校联络员：李兵建 13963726768
 马庙镇政府联络员：周德新 13792365577
 马庙镇中心校联络员：程功 13562784822

综合行政执法局、电视台：督导镇街：金乡街道（含九湖五河各水系）

执法局督导组长：张来民 13583788800

联络员：李新华 13181303666

电视台督导组长：代 帅 13153705722

联络员：李 振 13721907700

金乡街道政府联络员：李 峰 13287279970

金乡街道中心校联络员：张 勇 13176172776

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全县各镇街、学校的总督查工作，组成3个专项检查组不定时检查。

2、负责收集各督查小组上报的督查总结，并及时汇报县政府办公室。

3、负责通报各小组督导检查情况。

教体局成立防溺水工作办公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长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13791708058。

联系人：周 冰 8772176 13905473899

邮 箱：ajk8772176@163.com